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告 鄧蔭萍

訴訟代理人 洪婉珩律師

被告 大直雅筑A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銘哲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查本件訴訟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4,500元，應補繳16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